附件3

 省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（保障性租赁住房）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下达省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（保障性租赁住房）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下达省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（保障性租赁住房）11万元，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建设支出，总共建设约354套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1.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面，实现解决新市民、青年群体住房问题的效果。

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 2024年省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到位11万元，资金全额及时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 2024年省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11万元本年度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 2024年省级住房保障补助资金11万元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符合资金使用用途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354套；居住人口数≥354人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使用质量良好；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施工质量合格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出租使用年限≥50年；财政补助资金付款进度100%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项目总成本≤5300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缓解县城就业人员的住房压力效果明显；充分保障就业人员享受住房保障政策。

1. 社会效益。

改善改善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条件效果明显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

1. 生态效益。

维护社会生态的健康稳定效果明显。

1. 可持续影响。

保障住房条件、经济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条件；持续激励就业创业人员在我县安心干事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租户满意度大于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，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该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，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并将自评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。